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201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由公司董事长季伟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承诺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3 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8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担保额度，用于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担保有效期均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一年度每笔担

保到期日起的 12 个月，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12月5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135号七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